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股份分拆及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 持股比例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奕斯偉集團 ⁽¹⁾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44,249,424	31.55%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奕明科技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44,249,424	31.55%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44,249,424	31.55%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奕理科技 ⁽¹⁾	實益擁有人	259,734,636	12.72%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博芯創成 ⁽²⁾	實益擁有人	93,113,680	4.56%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博思縱橫 ⁽³⁾	實益擁有人	59,297,746	2.90%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珠海和諧致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和諧致遠」) ⁽²⁾⁽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2,411,426	7.46%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李建光 ⁽²⁾⁽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2,411,426	7.46%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北京芯動能 ⁽⁴⁾	實益擁有人	118,103,703	5.78%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8,103,703	5.78%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集成電路」) ⁽⁴⁾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8,103,703	5.78%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北京益辰奇點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益辰奇點」)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8,103,703	5.78%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北京芯動能投資管理有限公 司(「芯動能投資」) ⁽⁴⁾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8,103,703	5.78%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北京益辰投資中心(有限合 夥)(「益辰中心」) ⁽⁴⁾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8,103,703	5.78%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益嘉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益嘉」)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8,103,703	5.78%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北京益新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益新」) ⁽⁴⁾⁽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5,122,417	6.13%	[編纂]股 H股(L)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家桓 ⁽⁴⁾⁽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5,122,417	6.13%	[編纂]股 H股(L)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益啟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益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8,103,703	5.78%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 持股比例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國家產投基金二期	實益擁有人	105,280,938	5.16%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三行智瀛 ⁽⁶⁾	實益擁有人	55,335,600	2.71%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北京三行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3,748,040	3.12%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孫達飛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3,748,040	3.12%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陸海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3,748,040	3.12%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寧波莊宣	實益擁有人	113,727,540	5.57%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城市更新股權投資 (青島即墨)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3,727,540	5.57%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⁷⁾⁽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6,861,788	6.70%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天茂實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⁷⁾⁽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6,861,788	6.70%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寧波宣岳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 ⁽⁷⁾⁽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6,861,788	6.70%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徐宣斌 ⁽⁷⁾⁽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6,861,788	6.70%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9,007,864	5.34%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陳浩先生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9,007,864	5.34%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奕斯偉集團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74%，且亦作為奕理科技及奕想科技的普通合夥人對其進行管理，而奕理科技及奕想科技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72%及1.09%。奕斯偉集團由奕明科技持有52.4003%的股權，而王先生為奕明科技的普通合夥人，擁有63%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奕明科技於奕斯偉集團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奕明科技及奕斯偉集團於奕理科技及奕想科技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博芯創成由深圳精創智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精創智造」)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深圳精創智造由：(1)西藏和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和諧」)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寶成創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9%的股權；及(2)和諧愛奇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愛奇」)的全資子公司西藏智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1%的股權。西藏和諧由和諧致遠持有約93.6%的股權，而和諧致遠由李建光持有40%的股權。北京愛奇由西藏和諧持有約73.8%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諧致遠及李建光被視為於博芯創成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博思縱橫由：(1)北京和諧欣榮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7%的股權；及(2)和諧成長二期(義烏)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和諧成長」)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79.5%的股權。北京和諧欣榮由：(1)和諧天明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1%的股權，而和諧天明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由和諧致遠持有92.5%的股權；及(2)西藏愛奇惠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9%的股權，而西藏愛奇惠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和諧致遠持有92.3%的股權。和諧成長由北京和諧欣榮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諧致遠及李建光被視為於博思縱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北京芯動能由：(1)益辰奇點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4%的股權；(2)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25.sz)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7.3%的股權；(3)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7.3%的股權。益辰奇點由：(1)益辰中心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39.4%的股權；及(2)芯動能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0.6%的股權。芯動能投資由益辰中心持有45%的股權。益辰中心由：(1)北京益新持有約45.5%的權益，而北京益新由王家恆持有70%的股權；及(2)益嘉持有約54.5%的股權。益嘉由：(1)益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2%的股權，而益啟由王家恆持有70%的股權；及(2)王家恆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6%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東方、國家集成電路、益辰奇點、芯動能投資、益辰中心、益嘉、北京益新、益啟及王家恆被視為於北京芯動能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共青城芯動能計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芯動能」)由：(1)張家港益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家港益辰」)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4%的股權；(2)應蓓蕾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1.6%的股權。張家港益辰由：(1)北京益新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的股權；及(2)王家恆持有約38%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家港益辰、北京益新及王家恆被視為於共青城芯動能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三行智瀛由北京三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0.3%的股權，三行智瀛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最終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北京三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亦為徐州宜行的普通合夥人)由孫達飛及陸海持有65%及35%的股權。因此，北京三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孫達飛及陸海被視為於三行智瀛及徐州宜行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城市更新股權投資(青島即墨)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更新」)於寧波莊宣持有約99.01%的合夥權益。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青島更新90.9%的合夥權益。天茂實業集

主要股東

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權。因此，青島更新、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天茂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寧波莊宣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寧波莊宣及青島更新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宣岳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宣岳」）。徐宣斌先生持有寧波宣岳70%的股權。此外，上海乾優電子有限公司由寧波盈泰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99%的股權，而寧波盈泰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3%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宣岳及持有85.7%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寧波宣岳、徐宣斌先生、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天茂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寧波莊宣及上海乾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君聯晟源及君聯嘉運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為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的全資子公司。君聯永逸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聯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北京君聯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君聯資本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君聯祺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陳浩先生持有40%的股權。因此，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陳先生被視為於君聯晟源、君聯永逸及君聯嘉運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